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特教综合楼工程项目应诉、反诉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生产商/制造商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代理商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代理商地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 1116 号 2 楼	
专家 论证 意见	姓名	盛艳婷	工作单位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电话	13566787955
	本次涉校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项目时间跨度久、涉案标的规模较大，案情复杂，且承包单位处于准破产状态，业务横跨建设工程、企业破产两大法律领域，对承办人员综合专业储备、实务处理经验有较高复合化要求。 现就推荐人选骆忠红律师相关资历作说明：该律师 1992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专业功底扎实。现担任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工程争议评审法律专家、省建筑业律师顾问团成员，同时入选金华市招投标与造价行业专家库，曾获评首届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建设工程专业），还参与编著《建设工程常见法律实务问题全解答》等专业书籍，长期办理、裁决各类建设工程疑难案件，在建工纠纷处置方面积累了充足实务经验。 同时骆忠红律师兼任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金华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协会会长，长期参与企业破产、债务重组相关事务，熟悉破产程序各项实操要点，能够同步适配本案建工纠纷与破产程序交织的业务场景，专业背景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匹配度较高，本人认为骆忠红律师最适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承办人选。 骆忠红律师就职于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因此只能向该事务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2026 年 7 月 1 日			

说明：

1. 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2. 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3. 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特教综合楼工程项目应诉、反诉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生产商/制造商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代理商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代理商地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 1116 号 2 楼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诸葛建纲	工作单位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电话	13957981670
	本次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标的额大、施工工期长、造价结算争议多、工期索赔以及诉讼主体适格与否的判断等多项建工领域专业法律问题，对承办人的业务能力要求较高。			
	骆忠红律师自 1992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后，长期深耕建设工程法律领域，实务经验丰富。作为建工领域专业律师与仲裁员，办理了大量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部分案件入选优秀典型案例。其先后获评“首届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首批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建设工程专业类，金华市唯一入选)”等荣誉称号。对施工合同效力认定、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工期索赔与反索赔等实务问题有深入把握。			
	在理论研讨方面，骆忠红律师注重实务与理论相结合，参与编著《建设工程常见法律实务问题全解答》《实际施工人法律实务难点解析》等专业著作，撰写了十余篇建工领域的专业论文并获奖。			
在行业任职方面，骆忠红律师现任金华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金华市立法咨询专家、金华市企业重组首席专员，同时在破产管理领域担任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和金华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协会会长。其知识结构完整覆盖建设工程与破产管理两大领域，办案经验能够较好适配本次项目的复合型法律服务需求。				
本人认为骆忠红律师系承接本次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的最佳人选，骆忠红律师现就职于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综上，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2026 年 7 月 1 日				

说明：

- 1. 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 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 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校区特教综合楼工程项目应诉、反诉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0	
	生产商/制造商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代理商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代理商地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2楼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金光勇	工作单位	浙江正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电话	13867981446
	本项目融合工程价款争议、施工合同纠纷、破产债权清偿多重法律关系，需要承办人同时掌握建设工程行业规则与破产法律流程，对专业复合能力有明确要求。 骆忠红律师现任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主任、金华市政协委员，获评金华市第四届十佳律师，在建工法律服务领域拥有多年一线办案经历，熟悉招投标、工程造价配套法律规范；同时长期深耕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依托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平台，积累了大量破产案件统筹处置经验，能够兼顾工程纠纷处理与破产程序衔接工作。 结合项目复杂程度、跨领域业务特点，对照骆忠红律师的学历背景、行业专家身份、专著成果以及跨领域办案经验，其专业能力与本项目法律服务适配性良好，本人认为骆忠红律师最适合作为本次项目法律服务承办人。 鉴于骆忠红律师系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故本次采购仅能指定该事务所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综上，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2026年 7 月 1 日			

说明：

1. 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2. 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3. 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